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航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而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9年6月10日，航天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 (1) 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億元的無抵押循環信用貸款，以為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提供資金；
- (2) 每日不高於人民幣7億元的存款；
- (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結算服務；及
- (4) 其他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委託貸款服務、外匯服務、財務租賃、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的適用代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航天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額度和存款服務下每日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存款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鑑於信用貸款無須提供抵押品予航天財務，因此，信用貸款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條款（包括每日存款的上限），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將於2019年6月2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9年6月10日，航天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 (1) 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億元的無抵押循環信用貸款，以為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提供資金；
- (2) 每日不高於人民幣7億元的存款；
- (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結算服務；及
- (4) 其他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委託貸款服務、外匯服務、財務租賃、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

期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三年。

定價政策

- (1) 提供信用貸款：於釐定貸款利率時，航天財務承諾將參考市場利率並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等於或更優惠於同期一般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一般情況下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將優惠於同期一般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2) 存款：航天財務承諾於接受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時，將參考市場利率並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等於或更優惠於同期一般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一般情況下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優惠於同期一般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3) 結算服務：航天財務免費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航天財務將自行承擔該等服務的成本。
- (4) 其他金融服務：除上述金融服務外，航天財務將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時，參考市場利率並提供若干優惠條款。航天財務將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相關政府機關就同類型服務（如適用）所規定收取的費用。

續期

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各訂約方同意下予以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年。

要求歸還存款

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航天財務須於發生當天通知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前給予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要求歸還存款，有關事件包括：

- (1) 航天財務發生擠提存款、航天財務的到期債務未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航天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2) 發生可能影響航天財務的正常經營的重大架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3) 航天財務的資產負債比率未能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下的以下要求：[#]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0%；
 - (b)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c)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40%；
 - (e)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或
 - (f)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財務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為審慎監管需要，可以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4) 航天財務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
- (5)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導致存放於航天財務的資金出現重大安全風險。

航天財務承諾，如違反金融服務協議任何條款，航天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全額賠償所遭受或承擔的直接損失、損害、第三方索賠或其他責任。

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可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或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三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 2019年12月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12月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7月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航天財務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信用貸款應付的最高利息	13,854	33,250	33,250	19,396
中國附屬公司將存放於航天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應收的最少利息	8,021	19,250	19,250	11,229
除循環信用貸款、存款及結算服務外的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	125	342	441	292

如果本公司參與上述金融服務，所有往來的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的若干規定，而符合該等外匯規定的程序需時，將令本公司資金流動速度減慢，因此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信用貸款的金額乃經參考現有貸款未償還結餘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釐定。存款金額乃經參考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而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利息金額乃根據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並假設最高信貸額度貸款及最高存款金額存款三個整年而釐

定。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過去支付的服務費釐定。

保證擔保

中國航天（作為擔保人）已發出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保證擔保函予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以提供航天財務所有須予支付責任的連帶責任保證的擔保。保證擔保函上註明，包括但不限於，當航天財務出現無法償還存款結餘、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航天財務的款項，以及所引起的損失和賠償的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可無須在法院向航天財務提出主張，就可以直接向中國航天要求執行擔保航天財務所有須予支付的責任。

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局已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各中國附屬公司，各公司於航天財務的存款不得超過獲分配存款額度。
- (2) 在中國附屬公司向航天財務就進行存款前，該相關公司將會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就同類的存款服務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航天財務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航天財務的存款條件。
- (3) 各中國附屬公司應不定期提取於航天財務的存款，以確保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 (4) 如航天財務提供服務的費用超過當年的有關上限，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航天財務進行該等服務。
- (5) 未經董事局的批准（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各公司不得擅自向航天財務提供抵押、擔保、保證等承諾以取得貸款。
- (6) 財務部將指派職員負責聯絡中國附屬公司和航天財務以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情況，包括保存交易憑證、草擬相關報告和適時報告，如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和董事局報告。
- (7) 財務部於每季度將向董事局匯報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情況。
- (8) 財務部每年將與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部聯絡，審閱該等交易、總結經驗及補充不足之處。

本公司、中國航天及航天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物聯網應用和跨境電子商貿物流業務。

中國航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各類運載火箭、衛星和衛星應用系統產品、衛星地面應用系統與設備、雷達、數控裝置的研製、生產和銷售；航天技術的開發和技術諮詢，以及專營國際衛星發射服務等。

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一）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協助中國航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中國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六）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辦理中國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十二）承銷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十三）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十四）有價證券投資；（十五）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多時的中美貿易糾紛預期仍需要若干時間去解決，這令出口公司（譬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繼續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努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惟應收款的回收期間一般較其他市場稍長，長遠來說或會影響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週轉。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是需要資金的支持。即使本公司獲得離岸融資，向中國附屬公司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而符合該等外匯規定需時，且可能不能適時滿足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與航天財務合作以另覓融資渠道。

金融服務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中國附屬公司選擇委聘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求，故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令中國附屬公司獲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彈性，並鼓勵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予中國附屬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等於或更優惠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利息）以取得相關金融服務。各中國附屬公司需設立一個存款帳戶以運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例如存款、委託貸款安排的款項轉帳，以及/或提取貸款（如有）。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會受惠以下方面：

1. 從存款服務中賺取較多利息；及
2. 透過航天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較低的費用和有效益地運用閒置資金，從而減低財務開支。

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條例的規定，航天財務之客戶只限於中國航天及其企業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因此，相比其他金融機構必須處理外部客戶而言，航天財務承擔之潛在風險水平相應較低。

航天財務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運有更佳的了解，故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較方便及有效率之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因此而受惠。多年來，航天財務多次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安排或提供貸款，有些貸款的條件較商業銀行當時所提供的利率為優惠，減輕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另一些貸款則無須要求提供抵押品。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利益

由於劉旭東先生、毛以金先生及許良偉先生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劉旭東先生亦為航天財務的董事，彼等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的適用代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航天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額度和存款服務下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存款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鑑於信用貸款無須提供抵押品予航天財務，因此，信用貸款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金融服務協議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條款（包括每日存款的上限），並就這方面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列（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將於2019年6月2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

於本公告內，如下特定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航天財務」	指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天和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活動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其持有本公司約38.37%股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商業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貸款」	指 航天財務授予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由首個提取日期起為期12年，並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作抵押。有關現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9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部」	指 本公司的財務部；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航天財務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航天財務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每日存款的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惟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訂立之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眉玄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刊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眉玄先生（主席）
李紅軍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毛以金先生
許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